

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主旨：請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須持完成兩劑接種小黃卡
或一週內之快篩、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可進入場
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攜帶相關證明，主管機關將進行裁罰
並禁止進入場內。
- 二、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，請
攜帶證明於 1/12 前至總務課登記，每週快篩
試劑費用將由政府補助。

總經理 黃加安